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4-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塑料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顺通路 60-17 号,租赁威海义欢工艺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00 m²,建筑面积约为 2400m²,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塑料鱼饵 10 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浸润等工序及危废库散逸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引至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 VOC_s总量为 0.112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 VOC_s排放量为 0.112t/a。本项目所需 VOC_s总量可以从威海瑞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充气船生产项目停产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_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王峰

审核人:

马生

